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羿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撤緩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罪。爰審酌被告身為捍衛國家安全之軍人，卻因認他人金項鍊美觀，即竊取被害人金項鍊之犯罪動機、於營區內竊盜，影響軍紀之程度、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竊取之金項鍊業已歸還被害人、犯罪後坦承犯行、案發後，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卻未履行條件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所竊之金項鍊已歸還被害人，業據被害人陳明在案（參見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偵查卷宗所附被害人筆錄第2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1 提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盧昱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15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
16 罰：

17 一、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

18 二、瀆職罪章。

19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第185條之1、第18
20 5條之2、第185條之4、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

21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22 五、殺人罪章。

23 六、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項之罪。

24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25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26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27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28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9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於民國000年0月間均服役於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甲○○擔任上兵經理兵，乙○○擔任中士後勤士。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服役期間之112年2月8日12時3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上開軍營乙○○之寢室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乙○○所有而放置於內務櫃上之金項鍊1條，得手後即離去現場。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經乙○○發覺前開金項鍊遭竊而告知值星官，值星官遂集合所有人，由各寢室派人陪同乙○○逐間進入寢室內尋找，乙○○因而在甲○○寢室中為甲○○所有之衛生紙石像內，尋得前開金項鍊1條（已發還乙○○），始悉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憲兵隊詢問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乙○○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黃金項鍊保單照片1張、金價查詢結果1份、乙○○及甲○○手繪查獲現場相對位置圖、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營區內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葉 國 彥